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十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十五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	四	

			第三職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六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